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壹一壹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佘明陽即日晨康早餐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佘明陽即日晨康早餐店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